

# 守护佳节保平安

## 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平安2号”集中清查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倩 通讯员 钟传生)2021年12月31日,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平安2号”集中清查行动,通过集中警力组织治安清查、设卡盘查、巡逻防控等集中清查行动,努力营造严打、严防、严控、严管氛围,对全市治安重点部位、人员、物品开展拉网式和地毯式集中清查,进一步堵塞各类安全隐患漏洞,全面强化社会治安管控工作,最大限度打击犯罪空间,持续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分子的高压震慑,切实维护我市元旦期间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此次行动针对全市旅馆业、娱乐场所、物流寄递业、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清理清查,加大对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检查整治力度,开展涉毒隐患排查,净化辖区社会环境,及时消除行业场所安全隐患。

同时,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在全市繁华街区、重要路段进行设卡盘查,对过往车辆“逢车必查”“逢疑必查”,震慑和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警出动,严查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消除路面安全隐患,确保元旦

期间全市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据了解,市公安局巡逻特警支队还开展了“警灯闪烁”大巡防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公安特警屯警街面、动中备勤、人员密集场所高峰勤务和“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把警力、装备投向街面,在安阳火车站、高铁安阳东站、市区主干道及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不间断动态巡逻,随时接受指挥中心指令和群众报警求助。

此次清查行动中,全市公安民警共清查宾馆、网吧、洗浴场所757家,大型商场超市124家,打击现行违法

犯罪案件3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130人、逃犯13人。消防安全大检查行动中,全市共检查单位1954家,整改火灾隐患1456处,拘留2人。涉毒隐患集中清查行动中,全市共清查娱乐场所107处,查处吸毒人员7人,强制隔离戒毒1人。卡点布控大检查行动中,全市共检查车辆7949辆,检查人员8584人,查处酒驾44人,醉驾36人。“警灯闪烁”大巡防行动中,全市共盘查可疑人员1130人次,可疑车辆659辆,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28人、逃犯7名。



### 法德济院 公廉润心

←2021年12月31日,北关区人民法院举行院史陈列馆揭牌仪式。该院院史陈列馆通过科学设计、精巧布局,图文并茂、光影结合地呈现出该院自1974年建院以来的光辉历史,展示了该院在队伍建设、审判业务、文化建设、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图为该院工作人员一起参观院史陈列馆。(本报记者 王璐摄)

→为了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2021年12月27日,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善应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向群众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本报记者 王倩摄)



# 多宣传 多沟通 多培训

## 龙安区人民法院做实做细做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龙安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辖区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政执法、行政应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该院法官重点宣讲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规定

明确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内涵和范围,体现了“官”民平等、“官”民和谐解决行政争议的法治意识,发挥了实质性化解行政纠纷的作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有效满足群众“告官能见官”的期望,对化解“官”民矛盾、促进依法行政和提高司法审判权威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做实、做细、做优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该院高度重视,一是多宣传,强化出庭应诉意识。及时总结交流出庭应诉方面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加大宣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典型事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氛围。二是多沟通,形成出庭应诉合力。加强与区直各部门、各乡镇办的沟通协调力度,通过宣传、座谈,发送

司法建议书等形式,做好协调沟通工作。三是多培训,提高出庭应诉能力。邀请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旁听庭审观摩、案例评析等活动,庭后进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法律素养,规范行政执法各流程,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产生,全方位提高出庭应诉水平。

## 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 法律援助暖人心 群众感谢送锦旗

□本报记者 王晓楠

“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一个多月的时间我的官司就打赢了,感谢国家的政策,更感谢你们为人民服务的态度!”2021年12月23日上午,当事人将一面绣有“社会良心,法律卫士”的锦旗送到了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表达了对律师常灵芝认真负责、为民解忧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2021年10月8日,家住龙安区东风乡娘娘庙村的朱某到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在详细了解朱某的案情后,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当场受理了朱某的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河南邦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常灵芝为其提供服务。

接到指派后,常灵芝第一时间联系了朱某。经过与朱某详谈,常灵芝了解到,朱某是2019年10月28日通过电话招聘到某公司上班的,担任快递员的工作,工资发放制度是当月工资下月发放。自从到某公司上班后,公司一直没有给朱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他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朱某还被无故克扣1000元工资。于是,朱某在2020年6月25日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也予以同意,但对于朱某应得的相关权益却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为了解案情及受援人朱某的诉求后,常灵芝告知朱某,应提供招聘表、工资银行流水明细、原告在被告处工作的工号等相关证据。随后,常灵芝向龙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申请立案,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审理,认为本案超过了法定时效期限,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在接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后,常灵芝及时和受援人沟通,向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1月11日案件开庭,常灵芝在法庭上明确表述:“原告提供的工资表、银行流水、工作服以及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可以充分证实原告和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原告工资情况。原告2019年10月28日到被告处上班后,被告到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时都没有和原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向原告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原告到公司上班后,被告未按规定为原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同

时也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以及第五十条之规定,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并返还无故克扣的1000元工资。”最终,该案件经过常灵芝的据理力争,当事人的诉求全部得到支持,即被告支付受援人经济补偿金4501.3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9366.5元、返还扣发工资1000元,共计34867.8元,该案得到圆满解决。朱某对结果非常满意,特意制作锦旗来到援助中心表达谢意。

群众利益无小事。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始终秉持为民服务理念,扎实做好“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工作,开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把法律援助落到实处,赢得了受援人的高度评价。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 感悟思想伟力 汲取奋进力量

## 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郑茜)“杨老师的讲座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为我下一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用全会精神指导工作提供了借鉴和启迪,让我受益匪浅。”2021年12月29日,在听完专题辅导报告会后,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干警张洁深有感触地说。

当天下午,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安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安阳市宣讲团成员杨永兴为全体干警授课。

报告会上,杨永兴以《以史为鉴,开创未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题,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基本概况、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

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丰富内涵和理论创新、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四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进行专题讲解,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党史课。

本次专题辅导报告会是市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干部第五期读书班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后,该院检察干警纷纷表示,要以此次专题讲座为契机,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发出的伟大号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今后的工作中自觉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学习党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为党旗添彩、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际行动,为实现“一个强市、八个领先”的目标任务作出贡献。

# 准确把握思想动态 推动检察队伍建设

## 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第四季度干警思想动态分析暨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2021年12月24日上午,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召开2021年第四季度干警思想动态分析暨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准确把握全体党员干部干警思想动态,提升党员干部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会上,该院各党支部书记通过前期的谈心谈话、征求意见、调查摸底,对本支部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做了全面的分析报告,查找干警思想动态中存在的问题,并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表示会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抓好干警思想引导,切实帮助干警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业务工作开展保障作用。各个党支部

思想主流积极、重视理论学习,对面临的问题分析冷静客观,思想动态工作思路清晰明确,提出的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极大地增强了思想政治工作的感召力和渗透力。

会议要求,从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内容与检察工作需要、个人实际需求上寻求平衡,进一步化解工学矛盾;提高各党支部党建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的结合,努力把党建工作的成效转化为推进业务工作的动力;加强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为党员干部作出表率;把思想政治工作与解决干警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使干警感受到组织的关心和爱护。

## 汤阴县司法局

# 举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2021年12月24日,汤阴县司法局举办了2021年度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各乡镇执法队长、副队长、执法人员及各乡镇公安局派出所、自然资源所、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共计100余人参加培训,进一步加强乡镇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培训班邀请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城市管理局、汤阴县市场监管

局、汤阴县水利局、汤阴县农业农村局等执法单位业务骨干对乡镇执法人员进行了相关业务培训。此次专题培训对今后各乡镇综合执法办案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有助于使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基本理念,切实提高对执法基础的理解和掌握能力,真正做到学以致用,为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 汤阴县看守所

# 为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本报讯(记者 王倩)为及时、全面掌握在押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切实加强日常医疗工作,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利,2021年12月29日,汤阴县看守所组织医护人员为在押人员开展健康体检。

为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看守所周密部署,每名在押人员由两名民警带领有序进行体检。体检过程中,医护人员详细询问了在押人员的身体状况、既往病史、家庭病史,逐一分析、梳理,对可能患有严重疾病的在押人员予以重点检

查,并提出治疗建议。同时,医务人员对在押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健康知识宣教,并出具体检报告,为在押人员建立了体检病历档案。在民警和医护人员的密切配合下,整个体检过程秩序井然。

通过此次体检,汤阴县看守所全面了解了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稳定了在押人员情绪,切实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及身心健康,让在押人员在高墙内体会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鼓励他们积极改造,早日迎来新生。

# 盗窃积习难改

## 女子才出看守所又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王倩 通讯员 窦晓娟)近日,安阳县白璧镇的陈某刚从看守所释放出来,再次因盗窃被刑事拘留。

2021年5月,内黄县公安局长庆路派出所接到报警,内黄县广播电视台附近某小区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件,报案人称家中2万元现金被盗。值班民警孙正峰接到报警后迅速带领辅警刘慧龙、冉德强等人赶到案发现场,因被盗现金数额较大,民警立即联系县局刑侦技术中队对现场进行勘验,同时,民警调取了案发现场附近周围视频监控,通过对案发现场视频监控的研判分析,一名可疑女子进入民警的视线。监控视频中显示,该女子从受害人家中出来后乘出租车离开。民警沿出租车行驶轨迹一路跟踪视频监控,直到跟踪至安阳县白璧镇某村,看到可疑女子下了出租车。民警迅速联系该出租车司机,询问该女子的

体貌特征以及是否有异常行为。出租车司机向民警反映,该女子上车后就从身上拿出一摞钱开始数,由此,民警更加确定该女子就是盗窃嫌疑人。于是,民警在白璧镇摸排走访中确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

经系统查询发现,陈某是一名盗窃惯犯,2007年以来,陈某多次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进一步查询发现,目前,陈某因涉嫌另一起盗窃案件被羁押于安阳市看守所。

2021年12月1日,犯罪嫌疑人陈某被安阳市看守所释放的时候,在大门口等候的民警孙正峰等人立即将其带至内黄县公安局长庆路派出所。经讯问,陈某对盗窃2万元现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民警随即对陈某采取强制措施,并将其羁押于安阳市看守所。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